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58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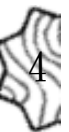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(387040000E_1090058686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090058686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58686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遙控無人機公告區域第二次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7月7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35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第一次修正公告業於109年6月18日發布(附件1)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form/index.asp?Parser=2,7,523,52>)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查詢。
- 三、本府現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辦理第二次修正公告事宜，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新增、刪除或修正需求，請於109年7月22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提送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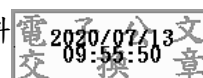


料(附件2)，逕復本府交通局，依發文日期如已逾期將退回
不予受理，請俟下一次更新週期重新提送；如無新增、刪
除或修正之需求無需函復。

四、有關附件2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-
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，並以「度分秒」表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
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